

裝
訂
線

便簽 日期：115年6月11日
單位：人事室

- 一、教育部函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法務部廉政署派員錄製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講影片案。
- 二、擬將宣導影片連結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職員，並將來文刊登本室公益揭弊者保護專區。
- 三、文陳閱後存查。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組員 楊智媛 06111154	可
人事室 秘書 盧錦瑛 06111212	
人事室 主任 林芳如 06111552	
人事室 主任 林芳如 06111552	